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小字第54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 代理 人　楊昱宏
被　　告　閔俊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491元，及自110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永興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向伊公司投保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108年9月30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陳永興於109年1月7日19時50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與公園路口停等紅燈，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 00 號營業小客車，自同向行抵該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系爭小客車，系爭小客車因而受損。伊公司已賠付車損費用15,150元（其中零件部分9,490元、工資部分為5,660元）。又零件部分依平均法折舊後為8,831元，加計工資5,660元，故請求14,491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汽車車籍查詢結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2 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且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王致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張婉郁